

一年疯狂投诉600余次

男子敲诈全国各地数百名快递员被判刑



通讯员 陈金泉 本报记者 马丽红

收件地址不详,打电话又无人接听,通常情况下,快递员会将这样的包裹放至代收点。舟山市岱山县的快递员小徐就遇到了这样的“神秘”包裹:刚将包裹放至代收点,点击完“签收”,就接到了邮政部门的投诉电话。随后,收件人打来电话,要求赔偿150元。理由是:未经收件人允许,快递员不得擅自将快件放至代收点。为息事宁人,小徐只好赔偿了150元。

然而,有着同样遭遇的远不止小徐一人,近一年时间里,全国各地数百名快递小哥都碰到了这样的客户。

近日,由岱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随机敲诈勒索快递员的王某(化姓)被岱山县人民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尽可能地满足投诉者的赔偿要求,以减少损失。

2022年末,王某开始尝试网购低价小商品,随机填写全国各地无法直接送达的模糊地址,并在签收前故意不接电话,致使快递员迫不得已将包裹放至代收点。一旦物流状态显示“代收点签收”,王某便向邮政部门投诉快递员虚假签收,并注明要求赔偿数百元延误费。收到邮政部门投诉转办后,快递员往往会主动联系王某协商赔偿,未达到王某预期赔偿金额的,王某甚至会辱骂对方,并扬言继续投诉,最终迫使快递员妥协。尝到甜头后,王某便开始疯狂作案,在一年时间内,使用不同化名和多个手机号码投诉全国各地快递员600余次。

“收件人”拒不认罪

“我的快递还没拿到怎么就显示签收了?你要么赔偿我150元,要么我就继续投诉,到时候你就等着被处罚吧!”2023年8月,舟山市岱山县的快递员小徐刚接到邮政部门的投诉电话,就接到了王某的电话。

收件地址不详,打电话又无人接听,为何刚将包裹放至代收点,点击完“签收”,收件人就主动联系并要求赔偿?小徐遭到威胁后,越想越不对劲,于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经过分析研判,于2023年12月将王某抓获。

到案后,王某拒不认罪,还搬出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来为自己开脱。对此,检察官第一时间介入,并就案件定性和取证方向同办案民警进行交流。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王某依然宣称自己填写外地地址是为旅游使用或捐赠,作为快递服务的消费者,面对虚假签收可以请求500元以下赔偿。

“购买商品后,你去旅游过吗?用来捐赠的,你联系过对方吗?600余次投诉都源自收件地址不详,打电话又无人接听,一旦物流状态显示‘代收点签收’就投诉索赔,你觉得正常吗?”再次提审王某时,检察官特意出示了他的出行记录、聊天记录和投诉工单等。面对检察官的一连串发问和铁证,一直嘴硬的王某辩无可辩,低下了头。

认定敲诈勒索罪

经全面审查,检察官认定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收货意愿的情况下,以“虚假签收”、持续投诉等理由,向全国各地快递员索赔600余次,获赔2.7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为维护广大快递员、快递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快递行业的正常秩序,检察机关决定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

经岱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岱山县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提醒,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钻法律空子的恶意投诉,浪费公共资源、破坏社会诚信体系的不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及刑事犯罪。

棒球课上与同学相撞,伤者索赔24万 法院判定:学校及相撞方均无过错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张硕洋

一名中学生在棒球课上与同学相撞受伤骨折,事后将学校、相撞的学生及其家长一同告上法庭索赔24万元。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健康权纠纷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相撞学生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过错,学校已尽到安全教育义务,且护具、场地与本案损害结果发生无因果关系,据此认定学校方亦无过错,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学生棒球课受伤索赔24万

某中学棒球课上,14岁的击球手阳阳(化名)完成击球后向一垒跑去,在校内塑胶跑道上,与伸手接球的一垒手昕昕(化名)相撞,昕昕因此受伤。

事发后,同学陪昕昕到校医务室,医务室采取冰敷护理。随后,班主任电话联系昕昕母亲,告诉她昕昕手受伤了,并建议其带孩子去医院拍片确认伤情,同时询问是由母亲接孩子回家还是让孩子坐校车回家,昕昕母亲要求孩子坐校车返回。

当天课程结束后,经过与昕昕母亲联系并根据其要求,学校工作人员自行驾车将昕昕送至医院与其会合并完成急诊挂号,此时距离事发约一个半小时。昕昕入院后被诊断为骨折。

事后,昕昕诉至法院,要求学校、阳阳及其家长赔偿医疗费等损失共计24万余元,并要求学校公开登报赔礼道歉。

谁来担责各方各执一词

原告认为,首先,学校事前风险评估错

位,安排身高差异巨大的七年级学生昕昕和八年级学生阳阳一起上课,且学生事先没有选择是否参加的权利;其次,学校在教师聘请、护具提供、场地安排上均存在过错;事发后,学校未在第一时间对学生伤处进行紧急固定处理或送医,电话中未详细告知家长受伤情况,导致学生延误就医最佳时机。因此,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另外,原告认为,阳阳完全可以采取减速避让的方式避免撞击,其对于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阳阳及其家长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阳阳及其家长共同辩称,阳阳主观上没有侵害故意,也没有违反运动规则。阳阳作为击球员在挥棒击中球后随即跑向一垒,昕昕突然向阳阳方向伸手接球,双方避让不及,因此发生身体碰撞。

学校辩称,昕昕受伤非因学校场地、器材问题等引发,属于意外事件。就场地问题,原告苛求普通中学的非专业棒球兴趣课程要在专业场地进行并穿戴专业护具和服装是不合理的。此外,棒球少有身体对抗行为,同学之间存在身高、体重差异实属正常,将其视为学校的管理疏忽亦不合理。就棒球教师问题,学校聘请的棒球项

目体育兼职教师符合相关规定,教师行为不存在失职不当之处。事发后,学校的处置行为合理,并不存在拖延情况。

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主要有二:阳阳对昕昕的损害后果是否存在过错;学校在课程安排、事前风险预防与评估、事后处理救治等问题上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与昕昕的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对于焦点一,事故发生时,阳阳并未如昕昕所述径直与其故意相撞,而是因避让不及,双方相撞。在昕昕做出瞬间的接球动作时,难以苛求非属专业运动员的阳阳及时做出有效避让行为。因此,阳阳对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过错。

对于焦点二,首先,学校安排相近年级学生共同开展课程并无不当,对于并非以身体对抗为主的棒球运动,身高体重差异并非校方在课程安排时应重点考虑的内容。其次,学校在事前风险预防及评估上并无过错。学校在教师聘请上并无过错,教育部允许并鼓励体育系统的有关体育工作者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情况下,至学校担任体育兼职教师,学校聘请的教师具备上海市青少年体育教练员资质证书,并在全国、上海市棒球比赛中均有较好战绩,且在上课过程中尽到了安全教育义务。

此外,护具、场地与本案损害结果发生无因果关系。根据《中国棒球协会关于印发2022年全国棒球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即使在专业性比赛中,亦未对一垒手的护具提出强制要求。学校能否提供标准

比赛场地与本案损害后果之间无因果关系,损害后果系因撞击产生,与场地选择无关。

最后,学校在事后处理及救治上流程合规、及时,并无过错。校医务室非专业医疗机构,建议昕昕及时就诊以明确伤情并无不当,且事发后,昕昕在不到一个半小时内完成急诊挂号,并无拖延情况。

据此,学校对于昕昕的损害后果亦无过错。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近年来,校园安全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中小学是未成年人较为集中的场所,也是未成年人损害较容易发生的地方,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一出事就是学校的问题”,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社会生活应在保护合理限度内的安全及基本的运转效率之间获得动态平衡,不可为杜绝任何意外风险而过度牺牲整体效率,应在合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与不过度加重校方的安全保障义务之间取得平衡。学校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虽属分内之责,但过分加重学校安全保障义务,可能导致学校开展相关体育活动成本过高,为防止“出事”而“不敢放孩子玩耍”,无法让多样化体育运动惠及更多学生,最后“因小失大”,阻碍了青少年的健康发展。家庭和学校要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加强相互的理解和配合,助力青少年身心健康、茁壮成长;家庭、学校、司法保护要协同配合,让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达成统一,鼓励学校正常有序开展体育活动。